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21813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6日

商 标

醉山野

申请 人 桐城市醉山野田园休闲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文昌街道大石板村程花元组38号

代理机构 桐城市兴旺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叶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饺子；大米；面条；锅巴（膨化食品）；食用淀粉；冰淇淋；调味品；食用预制品